

# 最新委托合同的后果 合作开发合同与委托开发合同的区别(通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委托合同的后果篇一

合作开发合同与委托开发合同有以下区别：

### 1、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关系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平行的，即当事人都承担类似的义务，又都有权请求和监督另一方履行相应的义务。

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相对的，这与一般的双务合同相同，即委托人的主要义务也就是研究开发人的主要权利；研究开发人的主要义务即委托人所享有的权利。

### 2、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的方式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共同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具体表现为，合作各方可以共同进行全部的研究开发工作，也可以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工，分别承担不同阶段或不同部分的研究开发工作。

委托开发合同，则是一方进行物质投资和经费投入，另一方从事研究开发。

与此相联系，二者的合同主体也不同。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各方大多为专门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科研单位，而委托开

发合同，则一般是科研单位与企业之间的合作。

### 3、合同当事人签约目的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共同的，各方的目的是一致的，通过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果是共有的，可以是共同共有，也可以是按份共有。

委托开发合同，委托人提供投资供另一方研究开发，其目的是为获得研究开发成果，用于其生产领域，获取经济效益；研究开发人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报酬。委托开发合同的成果所有权依合同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不同程度的分享。

### 4、合同当事人分担风险的原则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研究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风险通常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委托开发合同，其开发风险则一般由委托人承担，也可依合同约定由双方分担。

### 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注：本参考格式适用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活动。）

二、本技术开发项目在国内外的现状，水平及发展趋势：

三、本研究开发成果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四、投资总额：其中甲方投资乙方投资在总投资额中：甲方占x%;乙方占x%□

(注：所谓投资，不仅包括以货币、设备、场地进行的物质投资，还可以包括以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技术投资，采取货币以外的形式进行投资的，应当折算成相应的金额，明确当事人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

五、双方的具体分工：

1. 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

(注：当事人各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以自己的技术力量参加研究开发工作，共同制定研究开发计划，共同解决研究开发中发生问题，或按照分工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不同阶段或者不同部分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与其他当事人协作配合，直至完成研究开发项目。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或全体当事人决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履行。)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或不按照合同约定与其他各方完成配合任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x%的违约金。

七、成果归属与分享：

在履行本合同中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

注1：当事人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权利和义务：

1. 一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

2. 合作开发各方中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3. 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以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销。

4. 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注2：合同开发所完成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分配办法，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视当事人均有使用或转让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一方当事人使用和转让该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另一方或其余各方无权请求分享。

注3：在实践中，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以合同约定成果分享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约定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不为各方共同，而归一方当事人所有。但享有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当事人可按约定将由此取得的经济利益向其它当事人作适当补偿。

(2) 约定向合同外第三人转让研究开发成果时，应经合作开发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此所取得的经济利益由各方分享。

(3) 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技术成果权的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如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实验室开发阶段、生产工艺开发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或阶段性成果)约定各自独立享有的权利。

(4) 约定由当事人一方享有对合作开发成果的独占使用权或转让权，但取得这一权利的当事人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支付约定的价金。

## 八、合作开发合同的风险承担原则

在履行本合作开发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其风险责任由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甲方负担x%;乙方负担x%□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签字时间签字地点开户  
银行帐号

甲方担保人(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签字时间签字地点开户银  
行帐号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签字时间签字地点开户  
银行帐号

乙方担保人(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签字时间签字地点开户银  
行帐号

## 委托合同的后果篇二

合作开发，是以合作各方共同参与为前提，《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指出“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工作，”它也是以合作各方自觉完全地履行义务为保证的开发研究过程。对合作开发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合同法》规定除当事人事先有约定的以外，专利权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同共有，在一方转让其专利权时，他方有优先受让权。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_\_\_\_\_项目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技术内容：

(1) 新技术；

(2) 新产品；

(3) 新工艺；

(4) 新材料。

2. 技术范围：\_\_\_\_\_ 3. 技术要求：\_\_\_\_\_ . 第三条研究  
开发计划本合同合作各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  
工作：

1. 甲方：

2.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_\_\_\_\_ (2) 工作进度：\_\_\_\_\_ (3) 研  
究开发期限：\_\_\_\_\_ (4) 研究开发地点：\_\_\_\_\_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一)合作各方确定，  
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  
资：

1. 甲方：

2. 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_\_\_\_\_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  
金额：\_\_\_\_\_ (3) 使用方式：\_\_\_\_\_ (二) 研究开发经费  
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经费来源：本合同约定，  
项目开发经费由\_\_\_\_\_提供，或者双方按比例\_\_\_\_\_  
分担提供。

(三) 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 (1) 一次总付：\_\_\_\_\_元，  
时间：\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元，时  
间：\_\_\_\_\_ (3) 按利润\_\_\_\_\_ %提成，期  
限：\_\_\_\_\_ (4) 按销售额\_\_\_\_\_ %提成，期  
限：\_\_\_\_\_ (四) 结算方式经费的结算包括经费包干和经费  
实报实销，合同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 合同经费包干使用的，合同完成后经费出现剩余时，结余  
经费归受托人所有，经费不足，不足由受托人自行解决。并  
且受托人的报酬应包含在结余的研究开发经费中，委托人不

另行支付报酬。双方未约定结算方式的，按包干使用处理。

(2)经费实行实报实销的，研究开发经费不足时，委托人应补充支付，经费剩余时，受托人应如数返还。

第五条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归属

属于甲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属于乙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同属于双方的设备、器材、资料：\_\_\_\_\_

第六条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1. 履行期限

2. 履行地点：\_\_\_\_\_

未约定履行地点或约定不明确的，推定在研究开发人所在地履行。

3. 履行方式：\_\_\_\_\_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 3.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

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4. 保密条款不应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当事人双方未就保密条款进行约定的, 按《合同法》规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否则, 将承担法律责任。

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无论合同是否生效, 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 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 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 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 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委托合同的后果篇三

乙方：\_\_\_\_\_职业技术学院

一、培训对象：\_\_\_\_\_甲方公司员工\_\_\_\_\_人，其中\_\_\_\_\_人(学制一年)，\_\_\_\_\_人(学制半年)。

二、培训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

三、培训内容：\_\_\_\_\_见附件培训计划。

四、培训地点：\_\_\_\_\_职业技术学。

五、培训形式：\_\_\_\_\_全体学员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

六、双方职责：\_\_\_\_\_

1、甲方职责：\_\_\_\_\_

(1) 负责拟定培训要求；

(2) 负责参训员工的组织；

(3) 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员工的日常纪律管理；

(4) 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5) 甲方指定从事多年工作经验和管理水平的人员担任本合作项目的甲方负责人，全面主持培训工作，负责参训学员日常学习、实习之外的管理工作。

(6) 甲方应严格遵守综合治安管理协议，约束其学员不得与乙方或第三方学员发生冲突。如有发生，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向乙方保卫处及时通报，合力构建和谐校园。

甲方(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委托合同的后果篇四

(1) 责任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共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实现合作开发合同目的。而委托开发合同则由委托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等，研究开发方凭借自身的努力和具备的知识完成研究开发成果。

(2) 技术能力要求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提供一定的科技工作人员以及共同提供一定的技术设备等。而委托开发合同只需要研究开发人员具备上述能力、人员和条件。

(3) 风险的承担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风险一般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的。而委托开发合同通常是约定由委托人承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4) 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而委托开发合同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员所有。

## 委托合同的后果篇五

(1) 责任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共同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实现合作开发合同目的。而委托开发合同则由委托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等，研究开发方凭借自身的努力和具备的知识完成研究开发成果。

(2) 技术能力要求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都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提供一定的科技工作人员以及共同提供一定的技术设备等。而委托开发合同只需要研究开发人员具备上述能力、人员和条件。

(3) 风险的承担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风险一般是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的。而委托开发合同通常是约定由委托人承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4) 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不同。

合作开发合同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而委托开发合同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员所有。

(1) 委托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尚未掌握的技术成果。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通过开发方的研究开发，最终获得以图纸、产品设计等为载体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根本区别。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承揽方提供的劳务，而不包括在此过程中形成的劳务技术成果。同时委托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是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成果，这是委托开发合同与技术转让合同的重要区别。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就已经存在的技术成果。

(2)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方一般应当承担技术开发的风险。

通常情况下，合同双方会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仅有义务向研究开发方提供经费、支付报酬，还应该承担因现有科技发展水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3)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方工作具有独立性。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方是以自己的名义、技术、劳务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委托方所提出的技术经济要求规定了研究开发方的主要工作方向，但不能以此限制研究开发方的独立性。